附件4

**参赛承诺书**

本人/组织机构 同意参加第三届社会组织防艾短视频创作大赛，是投稿作品《 》的著作权持有人。

参赛作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为原创作品，未参加过其它比赛,所涉及的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本组织/机构承担。本人/组织机构授权基金办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展览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本参赛作品的权利，不要求另付稿酬。

在上述使用本参赛作品的过程中，须保留作者/创作单位署名权。

作者签名/创作单位盖章：

 2024年 月 日